

#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审批文件

沙农许可〔2026〕8号

---

##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杨家滩地块租赁住房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杨家滩地块租赁住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111-500106-04-05-615478）和《杨家滩地块租赁住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4 hm<sup>2</sup>。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37.4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548.81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88.66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12.22 万元，监测措施 27.32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26.53 万元，独立费用 10.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69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核算

为131657.4元,其中A13-1/07 地块住宅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54804.4元,实际缴纳76853元)。

###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委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

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委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杨家滩地块租赁住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杨家滩地块租赁住房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区县	沙坪坝区	
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9.40h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15996.49m <sup>2</sup> 。	总投资(万元)	173574.15	土建投资(万元)	102680.81
开工时间	2025年7月	完工时间	2028年10月	设计水平年	2028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9.40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9.40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0
土石方量(万m <sup>3</sup> )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余方量
	32.30		16.14	0	16.16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斜坡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9.4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1281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17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A13-1/07地块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710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6万m <sup>3</sup> ,表土回覆0.06万m <sup>3</sup> 。	主体设计:实土绿化5982m <sup>2</sup> ,架空绿化5949m <sup>2</sup> 。	主体设计:车辆冲洗站1座,临时截排水沟1283m,临时沉砂池3座,密目网遮盖3500m <sup>2</sup> ,防雨布覆盖500m <sup>2</sup> ,编织土袋拦挡96m。	
	B39-3-1/05地块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584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14万m <sup>3</sup> ,表土回覆0.14万m <sup>3</sup> 。	主体设计:实土绿化6165m <sup>2</sup> ,架空绿化1048m <sup>2</sup> 。	主体设计:临时截排水沟955m,临时沉砂池2座。方案新增:车辆冲洗站1座,防雨布覆盖2500m <sup>2</sup> 编织土袋拦挡148m。	
	B39-1/05地块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775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21万m <sup>3</sup> ,表土回覆0.21万m <sup>3</sup> 。	主体设计:实土绿化4436m <sup>2</sup> ,架空绿化4943m <sup>2</sup> 。	主体设计:临时截排水沟887m,临时沉砂池2座。方案新增:车辆冲洗站1座,防雨布覆盖1800m <sup>2</sup> 编织土袋拦挡180m。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94.79 方案新增:12.22	主体设计:291.16 方案新增:0	主体设计:162.86 方案新增:26.5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37.47(主体设计548.81,方案新增88.66)		独立费用(万元)	10.32	
监理费(万元)	0.00		监测费(万元)	27.3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信息	项目代码	2111-500106-04-05-615478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62673180J
	计费面积(m <sup>2</sup> )	54895.0		计费单价	1.40元/m <sup>2</sup>
	合计(元)	76853.0			
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法定代表人	池福兵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南路59、117号1栋1单元10层1019号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月台路12号附1号	
邮编	610041		邮编	400000	
联系人及电话	柏桦/13808044678		联系人及电话	梁桥/1582607054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1454180801@qq.com		电子信箱	239019998@qq.com	

## 附件 2

### 杨家滩地块租赁住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3月27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杨家滩地块租赁住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评审会。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和成都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渝水（2018）267号”，各专家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9年。
-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为9.40hm<sup>2</sup>。
-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杨家滩地块租赁住房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街道，建设单位为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分为3个地块，分别为A13-1/07地块、B39-3-1/05地块、B39-1/05地块，其中A13-1/07地块建设内容由12栋主要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96342.5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62722.3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3620.19m<sup>2</sup>），建筑密度26.87%，容积率1.20，绿地率30.50%，停车位363个；B39-3-1/05地块建设内容由9栋主要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

46092.08m<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28632.00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17460.08m<sup>2</sup>), 建筑密度 23.32%, 容积率 1.57, 绿地率 30.48%, 停车位 937 个; B39-1/05 地块建设内容由 3 栋主要建筑组成, 总建筑面积 73561.85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52385.79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21176.06m<sup>2</sup>), 建筑密度 38.46%, 容积率 1.57, 绿地率 30.01%, 停车位 588 个。因施工需要, 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布置于各地块用地红线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40hm<sup>2</sup>, 全部为永久占地, 其中 A13-1/07 地块面积 3.91hm<sup>2</sup>, B39-3-1/05 地块面积 2.36hm<sup>2</sup>, B39-1/05 地块面积 3.13hm<sup>2</sup>。本项目总挖方 32.30 万 m<sup>3</sup> (含表土剥离 0.41 万 m<sup>3</sup>), 总填方 16.14 万 m<sup>3</sup> (含表土回覆 0.41 万 m<sup>3</sup>), 余方 16.16 万 m<sup>3</sup>, 余方全部运往南岸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综合利用, 不另设取土场和弃渣场。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 计划于 2028 年 10 月完工, 总工期 40 个月。项目总投资 173574.15 万元,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02680.81 万元。项目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 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 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项目划分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A13-1/07 地块防治区、B39-3-1/05 地块防治区、B39-1/05 地块防治区。防治分区划分基本合理。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 1、A13-1/07 地块防治区

施工前对地块内未扰动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 施工期在地块出入口设置临时车辆冲洗站; 在地下车库基坑边坡坡顶坡脚设置临时截水沟; 沿地

块四周边坡坡脚、临时表土堆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并配套临时沉砂池，主体工程对施工场地堆放的建材及开挖裸露面采用密目网临时遮盖，对临时表土堆场采用防雨布临时遮盖；施工后期在主体建筑及道路旁布设雨水管网，对景观绿化区域进行实土绿化及架空绿化。

## 2、B39-3-1/05 地块防治区

施工前对地块内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在地块出入口设置临时车辆冲洗站；在地下车库基坑边坡坡顶坡脚设置临时截水沟，沿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表土堆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并配套临时沉砂池，对施工场地堆放的建材、临时表土堆场及开挖裸露面采用防雨布临时遮盖；表土堆场底部采用编织土袋拦挡；施工后期在主体建筑及道路旁布设雨水管网，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后采用实土绿化及架空绿化。

## 3、B39-1/05 地块防治区

施工前对地块内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在地块出入口设置临时车辆冲洗站；在地下车库基坑边坡坡顶坡脚设置临时截水沟，沿地块四周边坡坡脚、临时表土堆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并配套临时沉砂池，对施工场地堆放的建材、临时表土堆场及开挖裸露面采用防雨布临时遮盖；表土堆场底部采用编织土袋拦挡；施工后期在主体建筑及道路旁布设雨水管网，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后采用实土绿化及架空绿化。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 七、水土保持投资

（一）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37.4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548.81 万元，方案新增 88.66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94.79 万元，植物措施费 291.16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2.8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2.22 万元，监测措施费 27.32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26.53 万元，独立费用 10.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6853 万元。

## 八、水土保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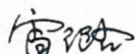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合理可行。

## 九、其他

本工程包括 3 个地块,总面积 9.40hm<sup>2</sup>(A13-1/07 地块 3.91hm<sup>2</sup>, B39-3-1/05 地块 2.36hm<sup>2</sup>, B39-1/05 地块 3.13hm<sup>2</sup>)。其中, A13-1/07 地块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根据“渝财综〔2015〕101 号”, A13-1/07 地块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工程实际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54895.00m<sup>2</sup>(B39-3-1/05 地块 23647.00m<sup>2</sup>, B39-1/05 地块 31248.00m<sup>2</sup>),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6853.00 元。

## 十、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等相关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4 月 18 日

---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